國立金門大學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106年12月20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一、國立金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有效管理及運用在職專班經費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校各專班之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，每學期各班預算編列後，應簽請校長核定，始可動支。

三、本校各專班收費標準如下：

(一)學分費：碩士班每學分/小時4000元，學士班每學分/小時950元。

(二)學雜費基數：不得低於當學年度校訂之研究生、學士生收費標準。由學校統一訂定，並登載於招生簡章中。

四、本校各專班相關經費支用規定如下：

(一)教師鐘點費：在職專班鐘點費以比照夜間授課鐘點費核給為原則，假日授課或赴營區授課則以夜間授課鐘點費1.25倍核給。

(二)各班行政業務費:包含導師費、演講費、旅運費、工讀費、設備維護費及雜支費依實際需要核實支付，費用總量之計算如下:

1.碩士班45,000元+(1,000元🞨學生數)。

2.學士班20,000元+(500元🞨學生數)。

(三)碩士論文指導費、碩士論文口試費、委員旅運費依年度實際需要覈實編列。

(四)開班所需之設備費、作業費及雜費得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標準酌予編列。

(五)特殊相關費用則另案簽准。

五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